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p> <p>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p> <p>三、經濟弱勢幼兒：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幼兒。</p>	<p>一、審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與私立學校法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是以，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立之私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p> <p>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學校財團法人亦屬公益性質法人，爰修正第一款公益性質法人之資格定義，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符本法第九條之授權內容，並引導更多學校財團法人挹注資源與政府合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該公益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u>但公益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p>	<p>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該公益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p>	<p>一、配合本法第九條之授權內容及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學校財團法人經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後，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二、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及變更相關事宜，不受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無需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又學校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或私立學校之組織規程，得列入附設或附屬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三、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經費收支保管與運用、各年度餘絀及契約屆滿後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審查，不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之限制。</p> <p>四、現行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屬）機構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p>
---	--	--

		學校，係併同各該法人申報稅務，是以，非營利幼兒園應併同公益法人申報稅務。
<p>第十六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p> <p>（二）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p> <p>（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p>	<p>第十六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p> <p>（二）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p> <p>（三）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因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能無償提供其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爰修正第三項後段，無論何種辦理類型，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均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三、另考量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法人須自負盈虧，為協助公益法人健全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並避免發生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無經費可支應，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提列一定額度之準備金，並明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四、現行第五項依序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比率之補助。</p> <p>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u>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p>比率之補助。</p> <p>二、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p> <p>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u>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其為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u></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	--	--